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5號

抗 告 人 摩西光電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芳如

相 對 人 菘原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廖一奇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5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

01 執行等情，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揆諸前揭說明，本票執
02 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
03 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對於此項聲
04 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
05 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06 三、抗告意旨雖以：本票為提示證券，相對人執有系爭本票仍需
07 實際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行為，經拒絕承兌或付款後，始得
08 據以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
09 證書之記載，然相對人並未實際向伊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
10 即逕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與法不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
11 棄原裁定等語。惟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本票載有「本票免除
12 作成拒絕證書」之字樣，此有該本票1紙可佐，相對人於聲
13 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4 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張相對
15 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
16 負舉證之責，而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乙節，
17 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抗告意旨指摘
18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0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1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7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賴峻權